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6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七届四次董事会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边德运先生、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李良甫先生、肖军先生、于雅静女士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20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0年5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三、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0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6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赵永禄、谭顺龙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20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6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协商,2020年度拟由中泰集团向中泰化学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额度内分批次循环使用,财务资助的利率比照公司申请融资的同类产品的资金成本,但不超过中泰集团取得融资资金的利率,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利率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中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在关联董事边德运先生、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李良甫先生、肖军先生、于雅静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截止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中泰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5,551.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6日,注册资本194,437.1992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洪欣,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主营业务为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泰集团资产总额10,392,999.90万元,负债总额 7,877,899.08万元,净资产2,515,100.8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2,123,293.66万元,净利润19,027.92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及下属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3.67%的股份。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泰集团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比照公司申请融资的同类产品的资金成本,但不超过中泰集团取得融资资金的利率,财务资助的期限、利率以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状况改善贷款期限结构,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同时,以采取包括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在内的多种方式融资,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及资金利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的利率比照公司申请融资的同类产品的资金成本,但不超过中泰集团取得融资资金的利率,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泰化学及控股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资助的利率比照公司申请融资的同类产品的资金成本,但不超过中泰集团取得融资资金的利率,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了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4、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6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七届四次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鉴于此,现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8日(星期一)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6月12日上午9:30至下午19:30之间。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830054,传真号码:0991-875169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召开时间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陈红艳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51690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92

2、投票简称:中泰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9:15至2020年6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7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为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人员范围、权益数量、业绩考核、会计处理等要素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2020年5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素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2020年5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8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英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人员范围、权益数量、业绩考核、会计处理等要素进行修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2020年5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9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25日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授出数量及分配情况

修订前: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658.51万股的3.27%。其中首次授予17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658.51万股的2.67%;预留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658.51万股的0.6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35%。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周云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	13.76%	0.45%
刘巧云	副总经理	8	3.67%	0.1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48人)		140	64.22%	2.10%
预留部分		40	18.35%	0.60%
合计		218	100.00%	3.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修订后: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658.51万股的4.08%。其中首次授予2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658.51万股的3.9%;预留1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658.51万股的0.1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4.41%。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锐	副总经理	30	11.03%	0.4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60人)		230	84.56%	3.45%
预留部分		12	4.41%	0.18%
合计		272	100.00%	4.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修订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以2019年5月24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假设公司2019年7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19.67元。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178.00	3501.26	1137.91	1575.57	612.72	175.0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相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修订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以2020年5月28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假设公司2020年6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26.14元。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60.00	6796.40	2392.90	2945.11	1146.89	311.5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其他相关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证券代码:002932　　公告编号:2020-40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摘要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658.51万股的4.08%。其中首次授予2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658.51万股的3.9%;预留1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658.51万股的0.1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4.4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1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51元/股。

六、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三、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